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风语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风语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268.22	18,219.85	闽发改投备[2016]8号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456.91	7,540.04	闽发改投备[2016]5号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15,628.46	11,269.03	闽发改投备[2016]21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18,026.45	
<b>合计</b>		<b>76,353.59</b>	<b>55,055.37</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96.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号）。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219.85	1,527.79	1,527.79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7,540.04	868.81	868.81
<b>合计</b>		<b>25,759.89</b>	<b>2,396.60</b>	<b>2,396.60</b>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号）。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语筑本次以募集资金2,39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海通证券对风语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苏海燕

\_\_\_\_\_  
肖 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